

收文編號：1080007058

議案編號：1080701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21 號 政府提案第 12733 號之 4

案由：勞動部函送「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勞授研展字第 108366034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7

主旨：檢送「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34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勞授研展字第 10836602332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含附件

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標題	原列標題
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u>修正條文</u>	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所獲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p> <p>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指執行科技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p> <p>三、產學合作計畫：指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科技計畫。</p> <p>四、研發成果收入：指執行單位因執行、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p> <p>五、國有研發成果：指研發成果歸屬國家者。</p> <p>六、財產上利益，指：</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所獲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p> <p>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指執行科技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p> <p>三、產學合作計畫：指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科技計畫。</p> <p>四、研發成果收入：指執行單位因執行、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u>衍生利益金</u>、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p> <p>五、國有研發成果：指研發成果歸屬國家者。</p> <p>六、財產上利益，指：</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科技計畫，範圍如下：</p> <p>一、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編列預算自行辦理之科技計畫。</p> <p>二、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託其他執行單位辦理之科技計畫。</p> <p>三、本部或所屬機關(構)與產學界共同出資辦理之科技計畫。</p> <p>四、本部或所屬機關(構)與產學界共同出資補助或委託其他執行單位辦理之</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科技計畫，範圍如下：</p> <p>一、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編列預算自行辦理之科技計畫。</p> <p>二、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託其他執行單位辦理之科技計畫。</p> <p>三、本部或所屬機關(構)與產學界共同出資辦理之科技計畫。</p> <p>四、本部或所屬機關(構)與產學界共同出資補助或委託其他執行單位辦理之</p>

<p>科技計畫。 五、本部或所屬機關(構)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技計畫。</p>	<p>科技計畫。 五、本部或所屬機關(構)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技計畫。</p>
<p>第三十四條 智審小組視任務需要舉行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查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中外聘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p> <p>二、審查之程序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必要時得邀請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人員及專家、學者或受評廠商列席。</p> <p>三、會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作成紀錄。</p> <p>四、出席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若與受審案件之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或出席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審案件之當事人時，出席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經舉發亦得命其迴避。</p> <p>五、出席之外聘委員及列席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差旅費。</p>	<p>第三十四條 智審小組視任務需要舉行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查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中外聘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p> <p>二、審查之程序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必要時得邀請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各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或受評廠商列席。</p> <p>三、會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作成紀錄。</p> <p>四、出席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若與受審案件之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或出席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審案件之當事人時，出席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經舉發亦得命其迴避。</p> <p>五、出席之外聘委員及列席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差旅費。</p>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